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世平、吕小荣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何世平先生简历：

何世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中山市古镇锁厂职员；1996年2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京泉华有限职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鑫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磁性计划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磁性计划部经理兼监事，并兼任佳盈盛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佳盈盛总经理。

何世平先生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15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何世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世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 吕小荣先生简历：

吕小荣，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翊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课课长；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吕小荣先生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小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吕小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吕小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